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58號

原告 鈺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政

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芻煜律師

被告 建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